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根據[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每股[編纂]，另加1%經紀
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編纂]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2017年[編纂]或前後或各方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通過協議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7年[編纂]下午六時正。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7年[編纂]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即時失效。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我們同意的情況下並經諮詢保薦人的意見後，於[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公告將於[編纂]截止日期上午前，刊發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leng.com。我們將隨後在可行範圍內盡快公佈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編纂]」章節。

根據有關[編纂]的[編纂]所載終止條文，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編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編纂]的責任。終止條文的條款詳情載列於本文件「[編纂]」一節「終止理由」一段。閣下參閱該章節以了解詳情尤為重要。

任何網站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編纂]